

# 我國海軍參與海洋事務之契機與挑戰：以南海為例

著者／蔡志銓

國防大學海軍學院指參班103年班  
歷任排、連、中隊長、人事官、運輸官  
現任海軍陸戰隊學校小部隊兵器組

我國海疆始終存在著傳統與非傳統海上安全威脅，涉及了周邊國家島嶼主權議題、海洋資源的劃分、自由航行的利益需求、海域執法能力維護等層面。自20世紀70年代以來，南海諸島遭受周邊國家搶佔瓜分，造成南海局勢混亂，因此產生南海問題。現今在聲索國各自不斷強化在該區域的軍事部署與區域外大國的干涉下，使得南海海上安全問題逐漸由區域化朝向國際化傾斜，進而成為全球熱點之一。由於我國未能正式參與區域性或全球性有關海上安全之組織與機構，造成資訊蒐集及執行功能未能有效彰顯。因此我國必需積極藉由外交手段，結合海軍與海岸巡防署力量參與該區域的海上安全合作，如聯合反恐、防制犯罪、漁事糾紛處理、災難救援及人道援助等方面來尋求合作可行的模式，除可與周邊國家建立共同維護安全的合作機制以避免遭受邊緣化外，另一方面藉以提升我國海軍職能多元化發展。

## 壹、前言

1982年制訂《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正式生效後，各沿海國逐漸重視海洋資源的開發與管理，並紛紛將海域管轄權向外擴張至200海哩的「專屬經濟海域」；另隨著

經濟的發展，海上交通安全、海上救難、漁業資源管理、非生物資源開發、海洋環境維護、查緝走私槍毒與偷渡、打擊海盜及反恐等問題，均為世界各國所高度關切。<sup>1</sup>近年來在海洋主權爭議、全球氣候變遷、自然災害等「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型態下，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我國近年來在領海周邊發

生「廣大興事件」、海上脅持事件、「東海」與「南海」主權爭端，引起國人高度重視及社會緊張。在國際上，在索馬利亞海域的海盜襲擊事件、海上自然災難與海上恐怖攻擊的打擊下，使得世界各國及世界組織開始認真看待這些「海洋事務」議題。

我國海洋事務中，已執行有年且已收相當成效，業務隸屬機關明確者包括涉外海洋事務(外交部掌理)、海洋政策(行政院研考會掌理)、海岸安全與巡防(行政院海巡署掌理)、海洋污染防治(行政院環保署掌理)、海岸經建計畫審議(行政院經建會掌理)、航政與港務、海洋觀光及海象監測與預報(交通部掌理)、生物資源管理與利用(行政院農委會掌理)、非生物資源管理與利用(經濟部掌理)、海岸資源保育(行政院農委會與內政部掌理)、海岸災害防救(經濟部水利署掌理)、海洋文化(行政院文建會掌理)、海洋科研(行政院國科會掌理)、海洋教育(教育部掌理)等，<sup>2</sup>牽涉的政府單位多且複雜。依據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sation, IMO)在其公約第一條第一項有關成立目的上強調「在政府監管和實踐方面，針對所有影響國際貿易航運的技術問題提供政府間合作機制；鼓勵和促進有關海上安全、航行效率、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問題」，<sup>3</sup>因此「海洋事

務」也涵蓋到「海上安全」等問題。

「海上安全」是維護「國家安全」之一環，以我國周邊國家為例，日本在《自衛隊法》明確律定「打擊海盜」、「災難救援」等作為海上自衛隊的法律基礎；中共也意識到「安全」的重要性下，亦於2005年7月頒布《軍隊參加搶險救災條例》，賦予武裝部隊執行抗洪、抗震、救火及防疫等非傳統安全類型納入經常性訓練；2013年4月發布《中國武裝力量多樣化運用白皮書》，強調災害防救是解放軍核心任務之一部，解放軍海軍更是積極參與東盟「10+8防長會」在各地海域實施海上安全與反恐聯合演練，演練科目包括聯合訓練、編隊航行、護航、海上搜尋、直升機互降、反恐等，<sup>4</sup>藉由合作來避免衝突。

綜合上述，今日各國武裝部隊非單純的保衛國家、抵禦強敵，軍事力量參與非傳統安全類型將會越來越頻繁。我國國土四面環海，「國家安全」與海洋息息相關，2006年頒布「海洋政策白皮書」確立我國海洋戰略指導原則，其維護海上交通安全仍需海軍與海岸巡防署的參與和合作。但唯一不足的是，白皮書律定海軍就「海洋安全」的分工作為上僅「負責國家軍事防衛之制海作戰政策制定及相關海上作戰指導、負責臺灣四周海域水深探勘、水文蒐整及海圖製作、海岸管制區」，<sup>5</sup>實不符當今所需；

更不利於未來在臺日、臺菲重疊專屬經濟海域，包括沖之鳥礁、釣魚臺列島、太平島與東沙島周邊海域實施護漁或護航任務之依據。

在國家整體海洋政策推動中，或許軍事武力屬敏感的項目，但一切相關事務的推動均必需在確保完整主權的條件下施行，國防部或海軍是不可能也不應該置身事外的，仍必需積極參與，方能構成一完整之國家海洋政策體系。<sup>6</sup>因此制訂完善的海洋政策，應就「海上事務」上有關「海上安全」部分，明確賦予海軍在「傳統」與「非傳統」安全的運用時機，以作為海岸巡防署的有利支撐，在未來維護我國主權、海域劃界或海上合作等方面都能發揮作用。

## 貳、海上事務界定與執行機構

我國國土四面環海，其生存發展與安全威脅均來自海洋，海洋與臺灣地區的國防、經濟、文化、社會、環境保護和永續發展皆有密切關係。我國政府體認到海洋在國家社會發展上的重要性，標榜「海洋立(興)國」的政策方針，提升我國對「海洋事務」的重視。

### 一、海洋事務範圍

「海洋事務」涵蓋範圍相當廣泛，諸如漁業、海運和航行、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礦產開發、海事安全和海上犯罪、海洋科學和技術、海上執法等，只要與海洋相關聯的事務

都可列入其中。本研究即以下列論述我國「海洋事務」之範圍為引，研擬海軍參與相關海上安全之項目。據學者胡念祖依聯合國秘書長每年向聯合國大會所提「海洋及海洋法」(Oceans and the Law of the Sea)報告內容整理出海洋事務的內涵與範疇計有16項，<sup>7</sup>而與「安全」較為密切關係有三項，包括：

#### (一) 海域空間主張

相鄰國家海域主張常有相互重疊的狀況發生，因此必需明確的海域劃界以確立國家行使權利範圍。由於海域劃界直接涉及到各國整體利益，而使各國不肯輕言讓渡對該區域的主權，使海洋劃界問題更加複雜且不易達成協議的主因。

#### (二) 海運活動發展

為確保海上航行安全以及保護和維護海洋環境，其關鍵在於確保海上航路安全。另一方面，在擁擠的航運區或有航行障礙的區域，在水深有限或存在不利氣象條件的區域取得正確的水文數據與航海資料是海運安全的關鍵。<sup>8</sup>

#### (三) 劃界爭端解決

解決國家與其他國家間的海域劃界或資源爭奪所造成的紛爭，是「海洋事務」中最重要之主成。由於海洋法本身沒具備海洋劃界爭議解決機制，因此海洋劃界問題解決還是依賴於各

國協商或訴諸國際司法程序的實踐。

另一方面，我國在2006年所頒布的「海洋政策白皮書」中將海洋事務概為分類成六大項目，<sup>9</sup>而與「安全」較有關係較為密切者包括：

#### (一) 維護海洋權益，確保國家發展

海洋具有多方面的功能和利益，關係著國家的生存發展和人類福祉。各國對於其海洋管理之組織機制，也藉由重新建構專責機構或強化部門間的協調整合等方式，以強化海洋管理績效及維護國家權益，尤其在東海與南海主權方面的主張。

#### (二) 強化海域執法，維護海上安全

隨著經濟的發展，海上交通安全、海上救難、漁業資源管理、非生物資源開發、海洋環境維護、查緝走私槍毒與偷渡、打擊海盜及反恐等問題，均為各國高度關切。而如何強化海域執法，維護海上安全，已成為當前各國「海洋事務」的重要議題。

### 二、海上安全面向

「安全」是後冷戰時期的概念，是當時國際環境詭譎下的反應，世界不再是兩強鼎立體的局勢架構，取而代之的是一種多變複雜動態的情勢，國際問題呈現出多元化的複雜趨勢。

#### (一) 國家安全的定義

「國家安全」是現代政治學與國際關係理

論中的重要概念，使得對於「安全」的研究已成為各國所重視的研究領域。「國家安全」因不同國家、不同歷史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不同的需求與認知。一個國家若不能確保其安全，就沒有主權獨立或領土完整，更談不上其他作為。因此，「國家安全」是國家持續生存與發展的方針，除了確保領土完整與軍事安全之外，同時需要重視人民安全、資源供應、價值維護等課題，<sup>10</sup>因此如何確保「國家安全」是必需優先考量的。

有國內學者提出廣義的「國家安全」，即國家在國際事務中，有效運用其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情報等手段，充實國家力量，提高國家地位，抗拒外來威脅，消除內部不安，進而增進國家利益，保障國民福祉的政策與能力；狹義的「國家安全」，即國家運用國防力量，保護人民、消除威脅、防治敵人而展現安內攘外的狀態與能力。<sup>11</sup>因此國家安全威脅之排除即為國家安全功能的發揮，使國家生存不受威脅；國家領土完整不受任何侵犯；政治獨立主權完整；維持政府正常運作與國家安全發展；維持經濟制度正常發展；確保國民傳統生活方式，不受外力干涉與控制。<sup>12</sup>

我國「國家安全」的定義，乃是國家為保障其領域、主權之完整與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所採取之行動。<sup>13</sup>我國「國家安全」仍以中共軍事威脅為首要挑戰，由於中共迄今仍不放棄對我使用武力，近年來國防經費不斷增長，軍事力量大幅提升，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近期東海、南海島嶼主權與海洋權益爭議升高，海洋與島嶼的爭奪，乃成為海洋利益的主要目標。<sup>14</sup>綜合上述，「國家安全」戰略的建構，除要因應「傳統安全」所產生的問題外，加上跨國犯罪、走私販毒、非法移民、海盜等犯罪橫行，使得「非傳統安全」威脅必需納入「國家安全」的範疇。有了「非傳統安全」的新面向，軍事力量的使用必需進行角色與功能的調整，使其加重在「非傳統安全」領域上的防衛職能，包括必需承擔海外各項災難救援與互助之任務。

## (二) 海上安全威脅類型

「海上安全」是「國家安全」的一部分，從主觀來看，「海上安全」是一種感受，也就是在國家主體(政府與人民)不存在外部威脅的緊張感受。「海上安全」的最高境界，就是國家不受到來自海上方向的生存威脅，並能夠能在和平、安寧的狀態下，確保國家發展利益的實現。也就是說，「海上安全」也可以詮釋為海上利益的安全。「海上安全」其範圍不等於領海，而是圍繞在海洋，包括海洋上空、海洋水

體、海洋底土、沿海陸岸、島嶼等，也就是涵蓋國家一切的海洋活動。<sup>15</sup>

從安全的角度來看，「海上安全」也是「國土安全」的延伸，海洋作為陸上的「護城河」，劃定領海以保衛陸地或島嶼的生存空間，使其不受外敵的侵占與侵略。若就安全概念內涵加以區分為「傳統」與「非傳統」海上安全等兩大類。傳統的安全概念，主要關切外來的政治脅迫、經濟剝削和軍事侵略，因此必需採取軍事手段以確保優勝地位；而非傳統安全概念則是屬於跨國性的議題，多屬於非軍事因素所引發的問題，必需藉由政治、經濟、外交、軍事等各方面手段來綜合運用。因此本研究就南海海域的「海上安全」主要威脅區分為四個面向：

### 1. 海洋資源與劃界糾紛

海洋蘊藏豐富的自然資源，除石化與金屬礦藏外，也是各國漁業重要的作業漁場，令周邊國家垂涎，因此島嶼主權爭議也就因此開始浮現。隨著《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法律制度的發展，使得爭議日益複雜化，原因是這些島礁都可以用來聲稱各國專屬經濟區。另一方面，由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未對一些關鍵性問題進行明確的規定或界定標準，例如公約僅承認每個國家可擁有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的

權利，但沒有提及如何解決因劃分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重疊以及劃界的問題；且未對「島嶼」、「岩礁」與「人工島」做出明確的界定，究竟面積要多大才能稱為島嶼、在自然形成的岩礁上興建人工設施是否應視為自然形成的島嶼，<sup>16</sup>國際法學者對此並無共識，《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亦未明確說明。

### 2. 海上交通線的維護

由於世界上對於戰略資源的分布與各國經濟發展的不平衡下，導致戰略物資必需按照一定方向和路線進行互補性流動。例如世界石油資源分布極為不均勻，中東地區的儲量佔世界比例的63.3%，產量位居世界第一，其消費量卻很低，因此成為主要的石油輸出國；而經濟規模與科技水準較高的中、美、日、歐盟等，則成為石油消費的主要國家與區域。這也導致了以中東為起點的海上石油航線特別重要，而東向麻六甲、龍目、巽他、巴士與臺灣海峽等；西向的蘇伊士運河及相關的曼德海峽、紅海等，都是具有戰備通道的意義。<sup>17</sup>因此在承平時期，維護重要的海上航線和戰略通道是必要的選擇。

### 3. 海上恐怖行為攻擊

海上恐怖主義主要發生在東南亞地區，著名的伊斯蘭分裂組織在此地區均有活動，例如馬來西亞的伊斯蘭祈禱團、菲律賓的阿布沙耶

夫組織。另外，據國際海事局(International Maritime Bureau, IMB)的調查，有些海盜組織與當地執政者串通，並與當地軍閥和政治運動有聯繫，而這些軍閥和政治運動與恐怖主義有關。依據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Council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Asia Pacific, CSCAP)的定義，海上恐怖主義行為主要包括襲擊海上船隻、鑽井平臺、港口、攻擊沿海設施或港口區域與港口城市等。海上恐怖主義一旦發生，將會帶給整個地區巨大的心理壓力和政治影響，也會使能源運輸線變得更加脆弱。

### 4. 海上跨國組織犯罪之危害

近年來海盜、海上走私、販毒、非法移民、武器走私等跨國性海上犯罪日益嚴重。據國際海事局公布2016年全球共發生191起海盜和武裝搶劫事件，以海盜襲擊活動為例，共有150艘船舶被海盜登船、12艘船舶遭到槍擊、7艘船舶被劫持、還有22起襲擊未遂事件。根據統計，2016年全球共有62名船員遭到海盜綁架，是2015年遭綁架船員數量的3倍。超過一半船員是在西非海域遭到綁架，其他則是在馬來西亞和印尼海域遭到綁架。另外，在2016年位於馬來西亞和菲律賓之間的蘇祿海域成為全球海盜綁架活動最多的地帶，<sup>18</sup>不斷增多的綁架事件，也將間接提升船舶駛經南海的風險。

### 三、海上安全的實踐

傳統上針對外來軍事威脅所建置的武裝部隊，在「國家安全」面對非傳統安全的威脅下，在角色與功能上也產生變化與調整，相對的也建立了各種機制與訓練，因此產生了「非戰爭軍事行動」(Military Operations Other Than War, MOOTW)的論述。依據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定義為「在戰爭以外的各項軍事行動中，動用武力之行為皆屬其範圍」。中共將其定義為「武裝力量為實現某種政治、經濟與軍事目的而採取不具戰爭性質的軍事行動」。<sup>19</sup>我國102年國防報告書定義為「凡軍事作戰以外之任務，需要軍事力量參與始見成效之行動」。<sup>20</sup>「非戰爭軍事行動」是冷戰後開始流行的術語，也是越來越受到重視的軍事行動。

1995年6月，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頒布《非戰爭軍事行動綱要》(JP3-07)，指出涉及軍備管制、反恐作戰、支援緝毒、制裁及海上攔截、強制禁制區、飛航自由、人道救援、支援地方政府、國家援助、撤僑、維和行動、護航、復原作業、武力展示、打擊與襲擊、支援暴動等16個行動類型。其目的在於嚇阻戰爭、解決衝突，促進和平以及支援地方政府應對國內危機。此後，美國累積豐富經驗並建構成熟的基礎，成為世界各國非戰爭軍事行動的範疇。

疇。

2001年，美國《聯合作戰綱要》(JP3-0)將非戰爭軍事行動任務列出18種。敘述武力運用仍以維護國家利益與社會穩定，可直接或間接運用武裝力量，採用非軍事手段或有限度軍事手段的軍事行動。<sup>21</sup>其更廣義的解釋，只要不是戰爭，為達成政治目的而展開的軍事行動都應歸入「非戰爭軍事行動」之列。

2006年，美國《聯合作戰綱要》(JP3-0)停止使用「非戰爭軍事行動」一詞，將「戰爭」與「非戰爭」兩類軍事範疇修改為「大規模作戰行動和戰役」(Major Operations and Campaigns)、「危機反應與有限度應急行動」(Crisis Response and Limited Contingency Operations)及「軍事接觸、安全合作和威懾」(Military Engagement, Security Cooperation, and Deterrence)三大類，歸納20種軍事行動。<sup>22</sup>

2011年8月，美國《聯合作戰綱要》(JP3-0)中仍維持三大類，如圖1所歸納21種軍事行動。除高強度「大規模作戰行動和戰役」外，餘均屬「非戰爭軍事行動」之類型。<sup>23</sup>其戰略環境主要區分為「和平時期」、「危機與衝突時期」、「戰爭時期」三種狀態，「非戰爭軍事行動」主要應用在和平時期及控制危機與衝

突時期，以避免升級為戰爭的軍事行動。由於「非戰爭軍事行動」內容過於龐雜，遂次放棄使用。儘管美國在2006年後將「非戰爭軍事行動」融入聯合作戰綱要，但並未忽視其地位；<sup>24</sup>往後的「穩定行動」與「支援行動」仍沿襲非戰爭軍事行動之精神作為「基本能力」之依據。<sup>25</sup>

儘管現在美國已不再提出非戰爭軍事行動概念，但其實質容依然完整、豐富。總體來看，隨著全球非傳統安全威脅加劇，美國將持續執行非戰爭軍事行動以維護「國家安全」與區域穩定。我國海軍為維護「國家安全」之一環，考量能力與限制，應律定參與非戰爭軍事行動類型與範圍，以面對「國家安全」的複雜性(傳統與非傳統)挑戰。

### 參、南海爭端的肇因分析

南海位於太平洋與印度洋之間，為東北、西南走向的半封閉海域。整個南海盆地涵蓋面積大約為350萬平方公里，島嶼計有東沙群島、中沙群島、西沙群島與南沙群島所組成。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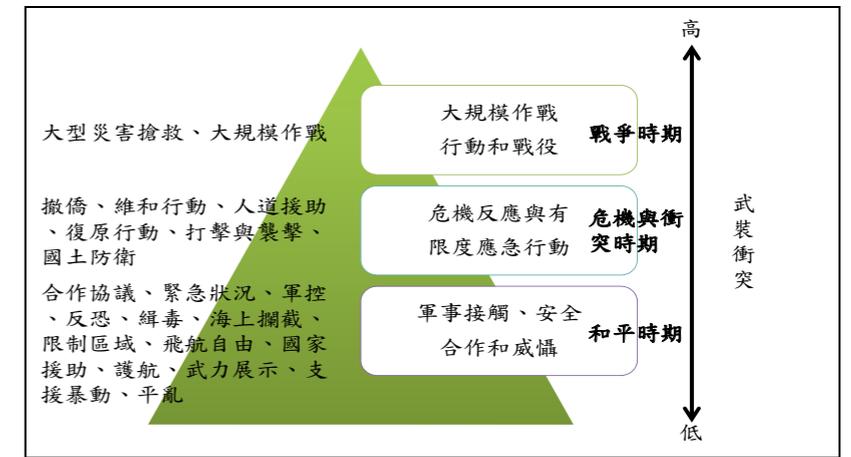


圖1 美國軍事行動類型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JP3-0 Doctrine for Joint Operations," 11 Aug 2011, pp. V-9~V-11.

目前是各國爭奪海洋資源、戰略考量以及海上航道的權力競逐，也是影響東南亞地區權力平衡之海域。南海諸島控制通往印度洋和太平洋之間的海上航線，特別是亞太各國由波斯灣經由麻六甲海峽的油輪航線，也是世界海運最繁忙的海域，因此對亞太各國而言，此航線在國防與經濟上都具有重要的戰略價值。縱觀南海爭議形成的原因，大致有以下幾點：

### 一、近代西方列強殖民主義之禍因

有關南海島礁主權的爭議，主要起源自殖民統治時代的影響，由於中國大陸深受西、葡、荷、英、法、美等列強覬覦的目標。當時西方強國對東南亞地區先後展開爭奪，實施殖民統治。在這一過程中，列強依殖民地的管轄範圍

來劃分東南亞的領土疆界，而不是按照各民族歷史發展來劃分疆域。這些疆界有時並未明確劃定，等到這些殖民地獨立後，為後來東南亞新興國家之間的領土爭議留下了隱患，如表1所示。例如，中越之間關於西沙、南沙群島主權爭執，以及泰國與柬埔寨因普里維希神廟與周邊領土爭議區域無法劃定，主要源自於法國勢力撤出東南亞所致。<sup>26</sup>

在1979年9月28日，越南外交部發表白皮書，拋出了所謂的證據證明長沙群島(即南沙

群島)和黃沙群島(即西沙群島)自古以來就是越南領土。越南方面的證明資料共計19條，試圖證明擁有南沙及西沙群島的主權。<sup>27</sup>菲律賓早在1946年就對南沙群島表現出興趣，但其對南沙群島的侵占野心還是藉由克洛馬(Tomas Cloma)來實現的。<sup>28</sup>1978年，菲律賓政府發布了第1596號總統法令，把南沙群島部分島礁命名為「卡拉揚群島」(The Kalayann Island Group)，聲稱是菲律賓領土的一部分。<sup>29</sup>此後，菲律賓又分別於1997年和2012年兩度挑起

「黃岩島事件」，遂使中菲南海爭議的緊張升高。中共和菲律賓針對黃岩島領土爭議，主要源自50年代，美軍駐菲律賓蘇比克灣時，擅自將黃岩島開闢成為軍用靶場。直到1994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專屬經濟區的法規頒布實施後，菲律賓政府以黃岩島位於其200海里專屬經濟區內為理由，宣稱對黃岩島擁有海洋管轄權，後來又改為對黃岩島擁有主權。

中共宣稱擁有西沙、南沙群島乃依據我國1947年的地圖標示南海「十一段線」(又稱為U型線)的疆土範圍；<sup>30</sup>直到2000年12月25日，中越兩國在北京正式簽署《關於在北部灣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的劃界協定》和《北部灣漁業合作協定》，並在2004年6月30日正式生效，中共為展現與越南的兄弟之邦誼而將北部灣的二個段線去除掉而成為今日的「九段線」。由上述所知，各國都在過去歷史的軌跡中來尋求對自己最有利的法源依據，但均缺乏共識之下各執一詞，且各國占領島礁以既成事實，以致爭端更為錯綜複雜。

**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發展與原則**

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自1973年12月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第一期會議起，先後召開了11期會議，歷時9年之久，最終在1982年12月10日於牙買加蒙特哥灣開放簽署，1994年11月16日起公約生效。<sup>31</sup>《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使南海的情勢更加的微妙，公約中規定各國擁有12海里領海、200海里專屬經濟區及350海里大陸棚，然而南海海域主要由我國、中共、越南、菲律賓、汶萊、馬來西亞、印尼、泰國等沿海國的領海和專屬經濟區所構成。由於南沙群島中部分島礁座落於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汶萊的大陸礁層之內，因此彼此存在著海域重疊和劃界的問題。這些問題又因為中越兩國對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主權以及中菲兩國對南沙群島、黃岩島提出各自的主張而變得更加複雜。

另外，由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未對一些關鍵性問題進行明確的規定或界定標準，例如公約僅承認每個國家可擁有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的權利，但沒有提及如何解決因劃分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重疊以及劃界的問題；且未對「島嶼」、「岩礁」與「人工島」做出明確的界定，究竟面積要多大才能稱為島嶼、在自然形成的岩礁上興建人工設施是否應視為自然形成的島嶼，國際法學者對此並無共識，《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亦未明確說明，使得中共近期積極興建南海「人工島」，作為宣示主權之依據。

事實上，部分島礁同時包含自然與人為的形成因素，部分國家利用人為方式加高或加固自然形成的島礁，嚴格來講，此種作法並不違反

表1 東南亞國家領土主權爭執一覽表

項目	爭議地區	糾紛國家	備考
1	沙巴	馬來西亞、菲律賓	
2	南沙群島	中共、中華民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汶萊	
3	納吐納島周邊海域	越南、印尼	
4	暹羅灣內相鄰海域劃分	越南、馬來西亞、泰國	越南、馬來西亞兩國共同開發
5	巴圖普察島(Batu Puteh Island)	新加坡、馬來西亞	同意提交國際法院仲裁
6	林邦(Limbang)邊界劃界糾紛	馬來西亞、汶萊	
7	利吉坦島和西巴丹島(Ligitan and Sipadan islands)	印尼、馬來西亞	兩國共同開發同意提交國際法院仲裁
8	葛魯克河(Golok River)邊界問題	泰國、馬來西亞	
9	湄公河三個村落百眉、百克朗及百沙望(Ban Mai; Ban Klang and Ban Sawang)	泰國、寮國	
10	貿宜河(Moeii River)邊界	泰國、緬甸	

資料來源：陳欣之，《東南亞安全》(臺北，生智出版社，1999年)，頁116。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範。<sup>32</sup>公約沒有規定「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的具體標準；也沒有對群島水域與內水概念做出明確的區分等等。因此，南沙島礁中眾多原為無人居住的岩礁成為各國強佔的目標，<sup>33</sup>以期能取得更多的資源。南海主權爭議仍主要集中於各方的政治考量，《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主權爭議方面仍無法建構一套有效的解決模式，<sup>34</sup>使得原先存在的南海主權爭議不僅沒能得到

解決，反而導致南海周邊國家間的主權爭議紛爭更趨複雜化。

### 三、不斷發掘的豐富有生物及礦產資源

就經濟資源方面，南海諸島蘊藏豐富的自然資源，經調查附近水域海床與底土具有錳、鎳、鈷、鈦等稀有礦藏，也是各國漁業重要的作業漁場，南沙漁場有千種魚類、135種蝦類，每年能產42到56萬噸漁獲。<sup>35</sup>南海海底還有錳結核礦和海底熱液礦產，總儲量較為豐富。近

期在廣東省南側海域水深600公尺至1100公尺的海底，發現折算成天然氣儲量相當於1000億至1500億立方公尺的「可燃冰」，<sup>36</sup>經濟及戰略利益龐大。最重要的是本區域蘊藏不少石油與天然氣資源，令周邊國家垂涎。自從20世紀70年代起，南海發現豐富的石油資源開始，南海周邊國家紛紛爭奪南沙群島，因此南海爭議也就因此開始浮現。

南海海底的岩層中蘊藏190兆立方英尺的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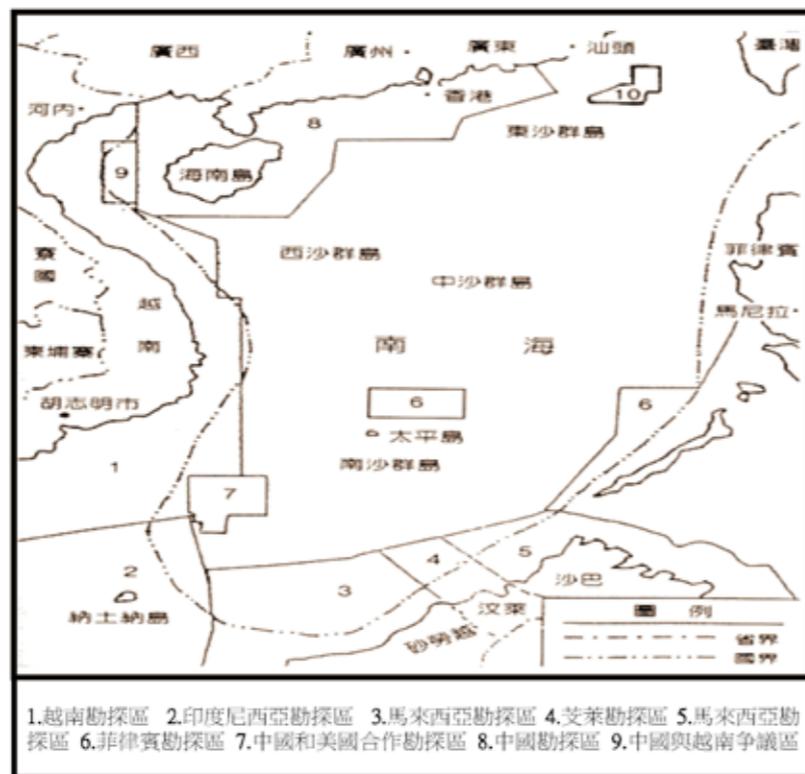


圖2 南海周邊國家在南海的勘探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陳鴻瑜，《南海諸島之發現、開發與國際衝突》（臺北：國立編譯館，1996年11月1日），頁70。

氣及110億桶原油，<sup>37</sup>據中共地質部門調查，整個南海至少有250個油氣田，其中12個可能將成為大型油氣田。當南海周邊的越南、汶萊、菲律賓為了尋找能源，開始在其靠近南海的沿岸地區探勘及開採石油的同時，中國大陸海洋石油公司已在南海開鑽近12口深海油井，開鑽地點避開了政治敏感海域，主要集中在南海北部海域；<sup>38</sup>越南也在1970年代恢復在海上探勘石油。<sup>39</sup>各國希望向海洋尋求商機，以獲取豐富的海洋資源而在南海不斷進行勘探並擴大勘探範圍，如圖2所示。因為豐富的自然資源，讓南海成為兵家必爭之地，中越菲三方互不相讓，因此在能源爭奪上有越來越激烈的發展趨勢，如近年引爆中越「981」衝突事件等。

### 四、為重要的貿易通道與海上生命線

南海是多條國際海運線和航空運輸線的必經之地，冷戰結束後，隨著亞太地區海上貿易量的不斷增大，南海國際貿易通道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它是東南亞各國間及與印度洋、太平洋海上貿易的門戶，自古就是著名的海上「絲綢之路」、「陶瓷之路」，現已成為經濟外向型國家及中、美、日、東協的生命線，有「世界第三黃金水道」之稱。<sup>40</sup>

根據統計，南海是世界海運量第二大海上航道，僅次於歐洲的地中海，全世界一半以上的大型油輪及貨輪均航行經過此水域，平均每天

約200餘艘船艦通過此區，遠遠超過通過蘇伊士運河或巴拿馬運河的船隻。而且隨著中東和東南亞地區石油開採及商貿活動發展迅速，其航運戰略地位越顯重要。

南海直接關係到一些國家的能源、經濟安全，這條能源供應線對我國、日本、韓國、中共、越南最為重要，可以說是東亞各國的「海上生命線」，直接扼住東亞國家的能源咽喉，同時也是東南亞各國對外貿易的主要航道。<sup>41</sup>如果這條海上國際貿易通道遭受到破壞，會使南海周邊國家乃至全世界許多國家受到影響，進而影響到全球的經濟發展。<sup>42</sup>

## 肆、海軍執行海上安全合作之角色

軍事戰略為「國家安全」體系中最重要的一环，自從國家有了「海上安全」的需求下，海上武力的使用也成為「海上安全」的重要組成，因此發展與運用海軍是必然的選擇。尤其在安全威脅的多樣化下，對於「國家安全」或是「海上安全」都構成嚴峻的挑戰。

### 一、海軍執行海上安全的地位與作用

海洋是「國家安全」的空間延伸，也是維護「國家安全」的屏障，控制海洋即可增加防禦縱深；相反的，海洋可成為敵人入侵的跳板，

為「國家安全」的隱憂。因此，海洋戰略經過演變已成為國家總體戰略的一環。<sup>43</sup>以臺灣本島的地理特性與地緣位置，我國「國家安全」與海洋密切相關，海洋不但是「國家安全」的重要緩衝空間，也是維護國家安全的屏障和門戶。<sup>44</sup>自《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後，各國逐漸重視海洋資源的開發與管理。隨著中共的崛起及島嶼主權的爭奪、海域劃界爭議與漁業糾紛等問題，影響我國海洋權益。

我國海洋戰略意旨「結合全國各項資源，發展海權、運用海洋資源、拓展海上運輸、支持國家政策、確保海洋權益」。<sup>45</sup>我國海軍對海洋戰略的定義為海洋戰略屬國家戰略之範疇，以海洋為實質目標；海軍乃為遂行海洋戰略之主要力量，主在建立所要基地、發展海權、運用海洋資源、拓展海上運輸，以支持國家政策，爭取國家利益。<sup>46</sup>隨著經濟發展，海上交通安全、海上救難、海洋環境維護、查緝走私、槍毒、偷渡、打擊海盜及反恐等問題均為各國高度關切。因此，強化海域執法，維護海上秩序，才能確保海上交通安全，也是海洋戰略的重心。

另一方面，確保海上交通安全，即掌握制海權，簡單的說是對海上交通的控制，<sup>47</sup>也是海軍作戰的主要目標。<sup>48</sup>我國作為一個海洋國

家，其海洋戰略亦屬國家戰略階層，應向下指導海軍戰略，並與政治、經濟、心理、外交等領域戰略密切聯繫，俾完善戰略規劃體系。<sup>49</sup>綜合上述，海權是維繫國家命脈生存的關鍵能力，海軍力量與海權經常被畫上等號。海上安全仍脫離不了「非傳統安全威脅」的範疇，若僅以海岸巡防署有限的海域巡防力量，恐難以有效因應。因此，如何有效結合我國海軍的資源與能量，共同投入維護國家海上安全的使命，我國海軍始終扮演著重要關鍵的角色。

## 二、海軍執法依據

海域執法需以管轄權作為依據，而管轄權則是源自於主權。行使管轄權即是國家主權的表現，<sup>50</sup>如防空識別區及海域管轄權等。海域執法是國家維護海洋權益、確保「國家安全」的象徵。執法必須符合道德的基礎；使用武力的類型或使用若能加以限制，則可增加行動的合法性。我國雖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締約國，但維護海洋權益必需審慎妥善因應。我國海軍為因應日益複雜且多變的傳統、非傳統及海上安全威脅下，在海上執行任務中不免使用武力，武力使用是政策性與法規性極強的敏感問題。法規對武力使用條件與程序有嚴格律定，法源釐清與運用將使我國海軍執行海上任務行動中較依法有據，如表2所示。

我國海軍在承平時亦可擔任警察角色，作為海域執法的助力。不論在國際法或國內法上，均賦予我國海軍海域執法的依據。因此我國海軍對武力的使用必需謹慎，避免違法或濫用等情事發生。以「廣大興事件」為例，菲律賓執法人員過分濫用武力而造成區域緊張情勢遭受國際譴責。因此，我國海軍執行海上安全維護時所要應對的突發事件與危機往往影響「國家安全」，武力及武裝部隊投入稍有不慎，將引起國際爭端或國內質疑，所以必需嚴格遵守相關法條。

## 三、海軍參與能力範圍

非戰爭軍事行動類型因各國國情與地域不同而有所差異。依據美國「非戰爭軍事行動」任務，各國軍隊可評估自身能力、財政資源及威脅，篩選符合各國適用之類型。如非洲國家較關切難民與種族屠殺等安全問題；東、南亞地區則著重在恐怖主義、海盜、自然災害與傳染疾病等安全問題；北美與歐洲國家則偏重於恐怖主義、軍火與毒品走私等安全問題；日本與中共則重視複合式災害問題。美國劃分非戰爭軍事行動類型依據戰略環境而定，以達到「國家安全」為原則。本研究綜合「國家安全」威脅範圍，劃分海軍執行類型與範圍，如圖3所示；爾後可依不同威脅而發展適合類型與範圍。

### (一) 緊急應變

緊急應變為因應突發狀況所採取之必要行動，必需以緊急應變計畫提供突變發生時適切的行動準據，以保障人民生命及「國家安全」。計畫擬訂愈完善，則應付緊急應變的能力愈強；平時也需依計畫實施演練，如同「豫則立，不豫則廢」的道理。應變部隊必需具有高度機動性與遠程投射能力，能迅速馳往危機地區，應付突發的狀況，如外島應援與規復、反恐作戰、災害搶救、撤僑任務等。

### (二) 海上安全

經濟是國家權力和軍事能力的重要基礎，<sup>51</sup>我國經濟對外依存度越來越高，我國能源供給98%仰賴進口，<sup>52</sup>幾乎完全仰賴海上運輸。因此，海上航運是維繫我國經濟與貿易發展重要管道。另一方面，海上運輸體系必需防止各種威脅，如各種跨國海上犯罪(如海盜行為、毒品走私與偷渡)及濫用海洋資源等。海上安全主要目標為確保海上交通線，因此可從海上執法與海上安全等問題著手，如海上攔檢與護航任務。

### (三) 軍事外交

我國海洋政策白皮書指出「海軍應加強從事國際訪問及聯合操演，擴大區域交流合作，善用海軍力量支持國家海洋政策及海洋事務外交斡旋折衝能力，以維護國家的主權與利益，防

範與降低衝突的發生，並與周邊國家建立海上互信機制，擴大參與區域合作安全事務，維護我國海域安全」。<sup>53</sup>由於全球化所面臨多重威脅下必需採全球多邊基礎上的國際合作。在承平時為達到政治目的而使用有限海軍武力為手段，因此可藉由人道救援、敦睦遠航與聯合軍演等方式來表達國家立場與外交政策，以捍衛國家利益。

#### 四、我國海軍積極作為

##### (一) 強化聯合監偵能力

就戰術而言，海軍比任何單一軍種更致力於聯合作戰，必需緊密結合空中與陸上武力執行海上反恐、海上救援或災害搶救等，提升三棲行動能力之價值，在維護南海主權上亦能發揮影響力。另一方面，強化航太科技來支撐其情報、監視、偵察、通信、導航、定位等能力，以及建構有效的C4ISR平臺的需求，來獲得大片海洋的圖像。就「海上安全」而言必需鏈結海岸巡防署及空軍的力量，形成緊密的海上防護網，包括強化在該海域的水文調查與海洋探測等。

##### (二) 爭取參與國際演習

聯合軍演是一種有利於雙邊、多邊的軍事合作行動，不單是軍事訓練活動，更是各國加強外交關係的舞臺。以亞丁灣事件為例，礙於國

際政治現實，無法參加國際性護航。雖然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對於防範海盜行為，必需藉此與他國合作；合作之目的，即是要藉由集體努力來防止以海洋為實質衝突標的之傳統安全威脅，以及海洋為天災人禍傳播途徑之非傳統安全威脅等所造成的國際損害。因此，我國海軍應藉由外交手段，積極爭取參與區域性聯合軍演之決心，共同打擊海上犯罪等問題。

##### (三) 建購海上載具武力

籌建量適質精的海上武力，為國家海權發展的三大支撐之一。<sup>54</sup>海上武力不但是海權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更是「國家安全」的保證，是維護國家海洋利益的重要工具。我國面對日益複雜的安全情勢，必需善用科技力量以維護海洋權益。

1. 無人飛行載具  
無人飛行載具滯空時間超過人體的忍受極限，能長時間從事國境巡邏、環境資料蒐集等任務；可在突發狀況與天然災害等緊要關頭派上用場。在海上可提供詳細船位、航向及裝載貨物等情資，亦能在廣泛的海洋上增進我國海軍執行情監偵能力。
2. 兩棲船塢運輸艦  
兩棲船塢運輸艦可搭載登陸艇及兩棲突擊車等登陸載具外，亦能提供旋翼機起降，也可作

為人道救援最佳載臺。海軍建軍要強化軍事力量投射能力，使海軍戰略的運用層面與方式更

加廣闊。

##### (四) 加強國際情報合作

表2 海軍執法依據統計表

法 條		條 款
國際法	聯合國憲章	第51條： 國家遭受武力攻擊時可依法使用武力自衛。
	日內瓦公約	第21條、第22條第1款規定： 軍艦享有對海盜行為實施攔檢權力。
	武裝衝突法	國家如果在過程中能夠展現出正當的理由，的確有權訴諸軍事行動。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第98條： 領海國家應賦予政府船舶在不危及自身的情況下實施海上救助。 第100條： 各國應進行合作，共同制止海上海盜行為。 第107條： 軍艦或軍用飛機或政府授權扣押之船舶或飛機可對實施海盜行為進行扣押。 第108條： 國家可制止海上非法販毒。 第110條第1-5款、第1110條第5款： 軍艦、軍用飛機或經授權的政府船舶或飛機在從事海盜行為、販賣奴隸的情況下享有臨檢權和緊追權。
	聯合國聯合行動與方針	除自衛或確保任務遂行外不得使用武力。
	海航安全議定書	利用船舶作為實施恐怖行為定為刑事犯罪。
國內法	憲法	第13章第137條： 國軍負有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法	第2條： 武力使用之目的藉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協助災害防救，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及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
	災害防救法	第34條： 地方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
	領海及鄰接區法	第17條： 國防、警察或其他機關，對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之人或物，認為有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虞時，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必要時，得強制驅離、或逮捕其人員，或扣留其船舶、航空器、設備、物品等，並提起司法程序。
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第16條： 國防、警察或其他機關，對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之人或物，認為有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虞時，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必要時，得強制驅離、或逮捕其人員，或扣留其船舶、航空器、設備、物品等，並提起司法程序。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情報是判斷之基礎，是決策者下達決心的重要環節，任何形式的行動必需以情報為首要，以便能夠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進行預警，或甚採取先制措施，瓦解犯罪組織勢力。隨著非傳統安全威脅日益加劇，我國海軍應當定期與反恐經驗豐富的國家進行交流，更可藉由吸取其他國家的反恐經驗，以強化我國海軍的反恐機制與能力。在自然災害上也需要建立溝通管道與合作交流機制，增加預警時間，全方位掌握情報資訊。我國國防部在2009年3月成立國防智庫做為與國外安全論壇、智庫交流的「第二管道」，均由民間學者、媒體

及退休官員以智庫成員的身分參與區域的安全論壇，也可藉由這些論壇機制分享與交流各式各樣的非傳統安全情報。<sup>55</sup>

**(五) 制定相關行為準則**

「依法用兵」已成為各國武裝部隊共同遵守之原則，因此必需學習與掌握各種法律、法規，作為貫徹執法之準備。透過學習以瞭解任務行動中有那些規範性要求，以不違法、不犯法、依法保護自己權益，增加行動的正當性，增取廣泛的理解與支持。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我國海軍從事「海上安全」行動類型時，其行動如同作戰等傳統危險概念，雖與作

戰任務無關，但進行此類任務仍需要準則依據。準則規範武力使用規則的細節和限制，可賦予我國海軍如何正確使用武力、行動準據及實施程序等環節，建立周密具體與配套的法規制度體系，強化法規配套措施，以利我國海軍出師有名、依法有據。

**(六) 建立完善協調機制**

海上安全行動參與的機構多元，指揮複雜，必需與各機構建立完善的溝通、協

調機制，綜合運用蒐集資訊，以利先期掌握，控制局勢，取得優勢，以制人而不制於人。有關海上安全事務，除海軍外，海岸巡防署亦為一重要力量。海岸巡防署平時除擔任海岸管制區之管制、防止滲透及槍、毒走私、防疫等攸關國家安全事項，戰時則依據「國防法」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規定，納入國防軍事作戰體系。因此，我國面對中共軍事現代化的威脅與挑戰下，就海防及海上安全的實際需要，我國海軍必需與海岸巡防署緊密橫向聯繫、情報共享、密切聯繫、協力監控，共同維護我國南海權益。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當今在21世紀全球資源競逐的背景，海洋領土的爭奪、海洋資源的開發與保護，已經成為沿海國家的主要戰略思考及發展方向，因此對南海主權與資源問題也有共同的關聯性。隨著我國的經濟發展下，南海已成為我國重要的能源及經貿生命線，因此如何確保我國海域安全之有效維護，亦為「國家安全」的重大課題，也是「海洋事務」的重心。

由於「海洋事務」實際涉及相當廣泛的層次，依據《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的規劃方案，包括「海洋策略、海洋安全、海洋資

源、海洋產業、海洋文化、海洋科研」等六個面向的政策領域，而海軍的戰略運用卻與上述海洋安全息息相關。近代由於「海上安全」之興起，加上航海科技之進步，相對帶動海權發展，因此對海洋使用更加頻繁，進而產生利益衝突，包括海洋主權紛爭、海洋資源爭奪、恐怖活動頻繁、跨國犯罪等傳統與非傳統的危害。

若欲享有在南海區域內之權益，我國海軍應防範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能力，以作為在該區域的軍事存在。「非戰爭軍事行動」使海軍武力使用不再侷限於戰爭型態，可隨時因應動態環境所需，建構適用的定義與作法，以達到「海上安全」目標，除可維護我南海權益、確保海上交通線外，也能支援海岸巡防署有關商貿護航、海域執法與海域搜救等三個層面的聯合戰演訓。海軍在戰略使用上必需涵蓋政治與外交等層次，同時必須兼顧合法性。

海域之安全均有賴於海軍與海岸巡防署共同攜手合作、平戰結合(平時維權、戰時守土)，雖然海軍與海岸巡防署分屬行政院下轄機關，雙方能否能有效相互支援仍需有賴國家整體海洋政策的規範與賦予。雖然海軍武力屬敏感的項目，但海軍可依環境變化靈活的搭配運用，軟實力與硬實力兼備，發揮巧實力的巧妙運用以符合現階段國防戰略目標「預防戰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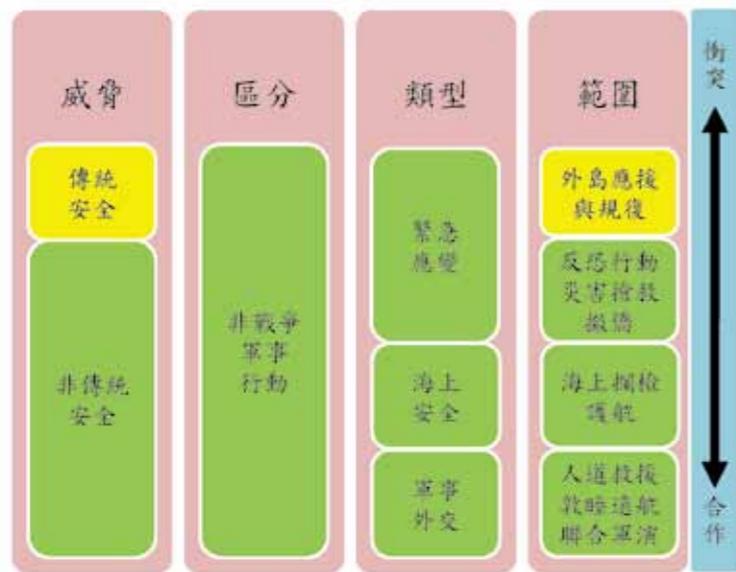


圖3 我國海軍行動類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土防衛、應變制變、防範衝突、區域穩定」之達成。

## 二、建議

研究發現，我國海軍執行海上安全之境況時仍面對許多挑戰，對未來規劃發展有若干的啟發與省思：

### (一) 在海洋政策上

2006年所頒布「海洋政策白皮書」，檢視現行我國海洋政策與海洋發展確實存在諸多缺失與困境，例如海域劃界紛爭不斷，政府部門未有積極作為；我國專屬管轄海域與日本、菲律賓、中共等海域多所重疊，對我國海洋開發活動造成嚴重影響，缺乏明確的海洋決策與協調運作機制；海洋事務管理權責分散，缺乏有效整合。近期南海、東海海域紛爭再啟，局勢更加詭譎複雜，我國更需要有新的海洋思維和政策以因應目前多變局勢。

鑒於我國僅有海洋國家之名而尚無海洋國家之實，亟待政府在海洋政策上統籌管理。我國國會更是在2015年6月16日三讀通過《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明定行政院特設海洋委員會掌握海洋總體政策、環境保護規劃等，並設海岸巡防署、海洋保育署為次級機關，執行巡防和保育事項。總而言之，我國作為一個海洋國家，居國家戰略位階、以安全為核心的海洋戰

略，應向下指導國防戰略與軍事戰略，並使國防戰略與政治、經濟、心理、外交等領域戰略密切聯繫，俾完善戰略規劃體系。

### (二) 在外交領域上

由於全球化的緊密趨勢，任何的軍事衝突不在是兩國單純的軍事行為，所涵蓋的範圍包括政治、經濟、外交等相關領域。著名的海洋戰略學家柯白曾指出，戰略必需與外交政策綁在一起。如馬漢所言：「外交政策影響軍事行動，軍事行動應考量外交措施，兩者密不可分」。以往在美國「重返亞太」政策上，一直未曾重視我國的戰略地位與角色。近期隨著中共在亞太地區提升強權地位以及在東海與南海議題上不斷挑釁，包括擴建島礁與擴張海權等，讓美國、日本及東南亞等國家對中共更加防範，美國對我國的立場與態度亦有所改變也友善許多。

國家戰略必需結合外交政策以達成政治目的，我國為有效捍衛南海主權與海洋權益，應積極扮演「區域合作」、「人道救援」、「和平外交」等角色，增取參與「環太平洋」軍演(Rim of the Pacific Exercise, RIMPAC)或「東協國防部長擴大會議」(ASEAN Defence Minister's Meeting Plus, ADMM-Plus)，共同促進在西太平洋及南海區域的海上安全合作，

我國應在中美競合下找尋到合適自己發展的關鍵位置，在外交上將可爭取更多的國際空間，以避免我國遭受到區域邊緣化。

- 1 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海洋政策白皮書》(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6年4月)，頁46。
- 2 同註1，頁40。
- 3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sation, "Brief History of IMO,"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sation, <http://www.imo.org/en/About/HistoryOfIMO/Pages/Default.aspx>.
- 4 孫力為，〈中國軍隊將參加東盟防長擴大會海上安全與反恐演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6年4月28日，<http://www.mod.gov.cn/big5/info/2016-04/28/content\_4654743.htm>。成員國包括東盟10國(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文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和8個東盟對話夥伴國(澳大利亞、中共、印度、日本、新西蘭、俄羅斯、韓國、美國)，故又稱東盟10+8防長會。其宗旨是增強東盟與亞太地區有關國家間的互信與合作，共同應對跨國非傳統安全挑戰，每三年舉行一次。
- 5 同註1，頁224。
- 6 淡志隆，〈我國參與國際海洋事務合作策略芻議〉，《海軍學術雙月刊》，第45卷第6期，2011年12月1日，頁9。
- 7 胡念祖，〈海洋事務之內涵與範疇〉，《海洋及水下科技季刊》，第17卷第3期，2007年10月，頁12-19。海洋事務的內涵與範疇計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其兩個履行協定的現況、各國在海域空間上的主張、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建立的機構、國際海運活動方面的發展情況、海事安全、海洋環境和永續發展、海洋科學和技術、爭端解決、海洋事務及海洋法處的能力建設活動、國際合作及協調、氣候變遷、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資源保全與管理、海上人員、漁業資源保全與管理、海洋基因資源等16項。
- 8 陳志榮、高家俊，〈海洋科技發展與國家海權、海洋事務之關係〉，《海洋及水下科技季刊》，第17卷第3期，2007年10月，頁47。
- 9 同註1，頁23-24。海洋事務概括維護海洋權益，確保國家發展；強化海域執法，維護海上安全；保護海洋環境，厚植海域資源；健全經營環境，發展海洋產業；深耕海洋文化，形塑民族特質；培育海洋人才，深耕海洋科研等6項。
- 10 John N. Moore, Frederick S. Tipson, & Robert F. Turner (eds), National Security Law (Durham, N.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90), pp. 3-29.
- 11 趙明義，《當代國家安全法治探討》(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頁11。

- 12 喬金鵬，《非傳統安全概論》(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頁25。
- 13 國防部，《國軍軍語彙典》(桃園：國防部軍備局北部印製廠，2004年)，頁1-1。
- 14 姜志軍、張帆，《海洋鬥爭與海上力量的運用》(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4年)，頁2。
- 15 張煒、馮梁，《國家海上安全》(北京：海潮出版社，2008年11月)，頁23-24。
- 16 Hiran W. Jayewardene, The Reigime of Islands in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Martini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0), pp. 7-9.
- 17 同註15，頁32。
- 18 Marcus Hand, "Kidnappings at sea hit 10-year high in 2016 despite fall in piracy: IMB," Seatrade Maritime Newsletter, January 10, 2017, <http://www.seatrade-maritime.com/news/asia/kidnappings-at-sea-hit-10-year-high-in-2016-despite-fall-in-piracy-imb.html>.
- 19 鍾偉、黃劍煒、劉君然，《非戰爭軍事行動》(瀋陽：聯合作戰指揮人才培養戰略工程文庫，2010年)，頁3。
- 20 國防部，《中華民國102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3年10月)，頁213。
- 21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JP3-0 Doctrine for Joint Operations," 10 September 2001. pp. 1-2<sup>1</sup>-1-10.
- 22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JP3-0 Doctrine for Joint Operations," 17 September 2006. pp. 1-6<sup>1</sup>-1-8.
- 23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JP3-0 Doctrine for Joint Operations," 11 August 2011. pp. V-9<sup>1</sup>V-11.
- 24 Kinross Stuart, "Clausewitz and Low-Intensity Conflict,"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 27, No. 1, 2004/3, pp. 35-58.
- 25 U.S. Army, FM3-07: Stability Operations and Support Operations (Washington D.C.: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2003), p. IV.
- 26 林懷屏，〈泰柬衝突未歇外交途徑陷僵局〉，《新浪網》，2011年4月25日，<http://dailynews.sina.com/gb/news/int/cna/20110425/11062398919.html>。
- 27 凌德權，〈越南繼承西貢偽政權歪理邪說 損害兩黨兩國關係〉，《大公網》，2014年6月14日，<http://news.takungpao.com/hk/world/exclusive/2014-06/2538195.html>。
- 28 中國史學叢書續編，《海軍巡弋南沙海疆經過》(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1984年6月)，頁80。克洛馬係菲律賓馬尼拉海軍學校的校長，他在1956年5月17日向菲律賓外交部提出一項信件，說明他在該年3月曾主持一項探險，前往巴拉旺島西南中國海地區探測，佔領幾處島嶼並向外交部提出要求這些島嶼的所有權。
- 29 宋勝男，〈傅崑成：南海U形疆界線的法律性質〉，《海外網》，2014年4月1日，<http://opinion.haiwainet.cn/BIG5/n/2014/0401/c345416-20480234-4.html>。
- 30 趙國材，〈從國際法觀點分析我國南海歷史性水域之法律制度〉，《問題與研究》，第32卷第8期，1993年，頁13。
- 31 方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與南海爭端的解決〉，《博訊新聞網》，2012年5月22日，<http://www.boxun.com/news/gb/pubvp/2012/05/201205220137.shtml>。

- 32 鄒克淵，〈人工島嶼、設施對南沙群島主權爭端的影響〉，《亞洲評論》，第9期，1999年，頁49-54。
- 33 趙國材，〈從現行海洋法分析南沙群島的主權衝突〉，《亞洲評論》，第9期，1999年，頁24。
- 34 Robin Rolf Churchill & Alan Vaughan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2nd ed.(Manchester: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1992),pp.330-337.
- 35 楊才蔚、陳文枋，〈南海爭奪戰！菲律賓、越南衝著中國來〉，《三立新聞網》，2014年5月8日，〈http://www.setnews.net/News.aspx?PageGroupID=5&NewsID=22629&PageType=3.〉。
- 36 晨彥，〈中國南海可燃冰研究通過驗收〉，《香港文匯網》，2014年2月1日，〈http://news.wenweipo.com/2014/02/01/IN1402010039.htm.〉。
- 37 黃兆平，〈陸發展深海探勘技術爭南海利益〉，《中央通訊社》，2014年5月13日，〈http://www.cna.com.tw/search/hydetailws.aspx?qid=201405130196&q=%e5%8d%97%e6%b5%b7%e8%b3%87%e6%ba%90.〉。
- 38 謝菲，〈中海油公開招標南海油田〉，《新浪網》，2012年8月2日，〈http://dailynews.sina.com/bg/news/int/chnpolitics/dwworld/20120802/09023631094.html.〉。
- 39 陳鴻瑜，〈南海之石油資源開發與政治衝突〉，《東南亞季刊》，第1卷第3期，1996年7月，頁24。
- 40 張小明，《中國周邊安全環境分析》（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2003年6月1日），頁118。
- 41 倪樂雄，〈海權：未來中國的致命軟肋〉，《香港華南早報》，2014年4月7日，〈http://www.nanzao.com/tc/opinion/24396/hai-quan-wei-lai-zhong-guo-de-zhi-ming-ruan-le.〉。
- 42 張雁雯，〈各國保經濟利益 南海無戰事〉，《中時電子報》，2014年6月17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617001048-260309.〉。
- 43 鈕先鍾，《國家安全與全球戰略》（臺北：軍事譯粹社，1988年），頁3。
- 44 同註1，頁46。
- 45 同註1，頁50。
- 46 海軍總司令部，《海軍作戰要綱》（臺北：海軍總司令部，2000年），頁1-3。
- 47 Raoul Castex, *Strategic Theories*(Annapolis,Maryland:Naval Institute Press,1994),p.56.
- 48 Bard O' Neill, *Armed rebellion and Terrorism* (Britain:Brassey's Press,1990),p.84.
- 49 林文隆，〈海洋國家的海洋戰略與戰略規劃〉，《「海洋與國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9年，頁67。
- 50 陳治世，《國際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10月），頁221。
- 51 鈕先鍾，《西方戰略思想史》（臺北：麥田出版，1995年），頁63。
- 52 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101年報〉，〈http://web3.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Link.aspx?menu\_id=137&sub\_menu\_id=358〉。
- 53 同註1，頁50。
- 54 翁明賢，〈臺灣海洋戰略新思維〉，《臺灣週邊海域情勢及對策研討會論文集》，2005年7月，頁23。
- 55 王崑義，〈非傳統安全與臺灣軍事戰略的變革〉，《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6卷第2期，2010年，頁9-11。

## 參考資料

### 中文部分

#### 專書

- 中國史學叢書續編，1984/6。《海軍巡弋南沙海疆經過》。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
- 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2006/4。《海洋政策白皮書》。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姜志軍、張帆，1994。《海洋鬥爭與海上力量的運用》。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 海軍總司令部，2000。《海軍作戰要綱》。臺北：海軍總司令部。
- 陳鴻瑜，1996/11/1。《南海諸島之發現、開發與國際衝突》。臺北：國立編譯館。
- 陳治世，1992/10。《國際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國防部，2004。《國軍軍語彙典》。桃園：國防部軍備局北部印製廠。
- 國防部，2013/10。《中華民國102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
- 張煒、馮梁，2008/11。《國家海上安全》。北京：海潮出版社。
- 張小明，2003/6/1。《中國周邊安全環境分析》。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
- 鈕先鍾，1988。《國家安全與全球戰略》。臺北：軍事譯粹社。
- 鈕先鍾，1995。《西方戰略思想史》。臺北：麥田出版。
- 喬金鵬，2011/9。《非傳統安全概論》。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趙明義，2005。《當代國家安全法治探討》。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鍾偉、黃劍煒、劉君然，2010。《非戰爭軍事行動》。瀋陽：聯合作戰指揮人才培養戰略工程文庫。

#### 期刊論文

- 王崑義，2010。〈非傳統安全與臺灣軍事戰略的變革〉，《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6卷第2期，頁9-11。
- 林文隆，2009。〈海洋國家的海洋戰略與戰略規劃〉，《「海洋與國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67。
- 胡念祖，2007/10。〈海洋事務之內涵與範疇〉，《海洋及水下科技季刊》，第17卷第3期，頁3-20。
- 翁明賢，2005/7。〈臺灣海洋戰略新思維〉，《臺灣週邊海域情勢及對策研討會論文集》，頁23。
- 陳志榮、高家俊，2007/10。〈海洋科技發展與國家海權、海洋事務之關係〉，《海洋及水下科技季刊》，第17卷第3期，頁42-56。
- 陳鴻瑜，1996/7。〈南海之石油資源開發與政治衝突〉，《東南亞季刊》，第1卷第3期，頁19-42。
- 淡志隆，2011/12/1。〈我國參與國際海洋事務合作策略芻議〉，《海軍學術雙月刊》，第45卷第6期，頁4-20。
- 鄒克淵，1999。〈人工島嶼、設施對南沙群島主權爭端的影響〉，《亞洲評論》，第9期，頁49-54。
- 趙國材，1993。〈從國際法觀點分析我國南海歷史性水域之法律制度〉，《問題與研究》，第32卷第8期，頁12-15。
- 趙國材，1999。〈從現行海洋法分析南沙群島的主權衝突〉，《亞洲評論》，第9期，頁17-48。

### 官方網站

- 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101年報〉，〈http://web3.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Link.aspx?menu\_id=137&sub\_menu\_id=358〉。

### 網際網路

- 方華，2012/5/22。〈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與南海爭端的解決〉，《博訊新聞網》，〈http://www.boxun.com/news/gb/pubvp/2012/05/201205220137.shtml.〉。
- 宋勝男，2014/4/1。〈傅崑成：南海U形疆界線的法律性質〉，《海外網》，〈http://opinion.haiwainet.cn/BIG5/n/2014/0401/c345416-20480234-4.html.〉。
- 林儂屏，2011/4/25。〈泰柬衝突未歇外交途徑陷僵局〉，《新浪網》，〈http://dailynews.sina.com/gb/news/int/cna/20110425/11062398919.html.〉。
- 孫力為，2016/4/28。〈中國軍隊將參加東盟防長擴大會海上安全與反恐演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http://www.mod.gov.cn/big5/info/2016-04/28/content\_4654743.htm〉。
- 倪樂雄，2014/4/7。〈海權：未來中國的致命軟肋〉，《香港華南早報》，〈http://www.nanzao.com/tc/opinion/24396/hai-quan-wei-lai-zhong-guo-de-zhi-ming-ruan-le.〉。
- 凌德權，2014/6/14。〈越南繼承西貢偽政權歪理邪說 損害兩黨兩國關係〉，《大公網》，〈http://news.takungpao.com/hk/world/exclusive/2014-06/2538195.html.〉。
- 晨彥，2014/2/1。〈中國南海可燃冰研究通過驗收〉，《香港文匯網》，〈http://news.wenweipo.com/2014/02/01/IN1402010039.htm.〉。
- 張雁雯，2014/6/17。〈各國保經濟利益 南海無戰事〉，《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617001048-260309.〉。
- 黃兆平，2014/5/13。〈陸發展深海探勘技術爭南海利益〉，《中央通訊社》，〈http://www.cna.com.tw/search/hydetailws.aspx?qid=201405130196&q=%e5%8d%97%e6%b5%b7%e8%b3%87%e6%ba%90.〉。
- 楊才蔚、陳文枋，2014/5/8。〈南海爭奪戰！菲律賓、越南衝著中國來〉，《三立新聞網》，〈http://www.setnews.net/News.aspx?PageGroupID=5&NewsID=22629&PageType=3.〉。
- 謝菲，2012/8/2。〈中海油公開招標南海油田〉，《新浪網》，〈http://dailynews.sina.com/bg/news/int/chnpolitics/dwworld/20120802/09023631094.html.〉。

### 外文部分

#### 專書

- Bard O' Neill,1990.*Armed rebellion and Terrorism*. Britain:Brassey's Press.
- Hiran W. Jayewardene,1990.*The Reigime of Islands in International Law*.London:Martnius Nijhoff Publishers.
- John N. Moore,Frederick S. Tipson, & Robert F. Turner(eds),1990.*National Security Law*.Durham,N.C:Carolina Academic Press.
- Robin Rolf Churchill & Alan Vaughan Lowe,1992.*The Law of the Sea*, 2nd ed. Manchester: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Raoul Castex,1994.*Strategic Theories*.nnapolis,Maryland:Naval Institute Press.
- U.S.Army,2003.FM3-07:Stability Operations and Support Operations.Washington D.C.: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 1 期刊論文

- Kinross Stuart, 2004/3 .“Clausewitz and Low-Intensity Conflict,”*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Vol.27,No.1, pp.35-58.

### 1 官方文件

-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JP3-0 Doctrine for Joint Operations,” 10 September 2001. pp.1-2~1-10.
-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JP3-0 Doctrine for Joint Operations,” 17 September 2006. pp.1-6~1-8.
-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JP3-0 Doctrine for Joint Operations,” 11 August 2011.pp.V-9~V-11.

### 1 官方網站

-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sation,“Brief History of IMO,”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sation,〈http://www.imo.org/en/About/HistoryOfIMO/Pages/Default.aspx〉.

### 1 網際網路

- Marcus Hand, 2017/1.10. “Kidnappings at sea hit 10-year high in 2016 despite fall in piracy: IMB,” *Seatrade Maritime Newsletter*,〈http://www.seatrade-maritime.com/news/asia/kidnappings-at-sea-hit-10-year-high-in-2016-despite-fall-in-piracy-imb.html〉.